411130S-2021

商丘企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QQR 0001S-2021

蝮蛇乌梅酒（配制酒）

2021-05-27 发布　　2021-05-27 实施

商丘企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由商丘企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袁兵涛。

HNQB

蝮蛇乌梅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蝮蛇乌梅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蝮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白砂糖，浸泡静置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蝮蛇乌梅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乌梅、木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2.1.5 蝮蛇应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、无虫蛀,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　　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　　状	呈液体状	取本品1瓶，置于洁净的无色烧杯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　　泽	红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　　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　　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/(20℃，%vol)		45.0±1	GB 5009.225
干浸出物/（g/L）	≥	0.50	GB/T 15038
甲醇[a]/（g/L）	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[a](以HCN计）/(mg/L)	≤	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Pb计）/(mg/kg ）	≤	0.18	GB 5009.12
注：a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；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蝮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白砂糖，浸泡静置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蝮蛇乌梅酒（配制酒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企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 N
Q B